

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 
討論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

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措施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建議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。

背景

2. 業界曾向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提出多項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。只要建議無損食物、消防及建築物的安全，政府對建議是持開放態度。食環署經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後，現就現階段可以推行的多項建議提出初步構思。詳情在下文列載。食環署會繼續在政府檢討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大前提下，考慮其他建議。

建議改善措施

**綜合食物業牌照**

3. 業界曾建議當局為多元化經營的行業(例如超級市場)發出一類新的食物業牌照，以規管一般類別的食物。這個構思可應用於兩大類食物，即未經烹煮和即食食物，目的是減少這些食物業處所須申領的牌照的數目。

4. 對於未經烹煮的食物，現行發牌制度實際上已把上述構思付諸實行。目前，各種未經烹煮的食物(例如新鮮 / 冰鮮 / 冷藏肉類、活 / 新鮮 / 冰鮮 / 冷藏海鮮，以及活 / 新鮮 / 冰鮮 / 冷藏家禽)都是受同一個類別的牌照規管。換言之，申請人只要獲得食環署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，加上適當的批註 / 許可，便可售賣這些未經烹煮的食物。申請可一次過辦理。

5. 至於燒味、滷味、熟食、麪包餅食、壽司 / 刺身、切開的水果、冰凍甜點、奶類和涼茶等即食食物，我們考慮發出一類新的綜合食物業牌

照，以規管售賣這些食物。正如各種未經烹煮的食物都由新鮮糧食店牌照規管一樣，業界人士如要售賣即食食物，只須申領一個牌照，以及獲得相關的批註 / 許可。為落實這項建議，我們必須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)。

### **減少普通食肆所須申領的牌照數目**

6. 有人認為當局應減少經營普通食肆所須申領的牌照數目，更有建議認為食肆無須另行申領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。

7. 目前，食肆如在處所內另設櫃檯 / 另闢一角售賣麪包餅食，供顧客在食肆範圍外進食，便須另外領有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。只要這些食肆烘製的麪包餅食只供零售，而食肆也有足夠地方烘製麪包餅食，我們計劃為這些食肆在牌照上作出相關批註，而無須另外簽發牌照。

### **放寬不影響食物衛生的發牌條件**

8. 我們經過慎重考慮後，建議放寬不會影響食物衛生的一些發牌條件。

### **降低食物櫃檯的最低高度規定**

9. 現行發牌制度規定，食物櫃檯須至少有一米高，以便把食物室(包括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)與食物業處所的其餘部分分隔。業界曾建議把規定的高度降低至 75 厘米。從食物衛生的角度來看，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可以接受。

### **刪除洗滌盆裝設瀉水板的規定**

10. 目前，食物業處所的洗滌盆須裝設瀉水板，以便在清洗用具後讓濕的用具滴乾水份。由於經營者已普遍使用優質消毒劑和先進的洗碗碟機 / 設備，因此規定裝設的瀉水板已屬過時。我們打算刪除這項食物業處所的標準發牌條件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11.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3 至第 10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。我們徵詢委員的意見後，會按照建議跟進有關的改善措施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二零零五年五月